

三方协议

甲方：杭州市富阳区气象局

乙方：杭州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气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要求，杭州气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母公司）将所持杭州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原由乙方与甲方在2024年6月3日签订的2024年杭州市富阳区气象局区域气象站维修维护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项目（招标编号：HCCGFY2024-013）合同职能和提供服务的人员划转至丙方，并作如下补充：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2024年杭州市富阳区气象局区域气象站维修维护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为准，原合同未变更部分双方仍正常执行，原合同的金额不变。

2、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的合同主体杭州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气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1日-2025年4月30日的运维服务期间，由丙方杭州气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乙方义务。

3、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丙方支付2024年杭州市富阳区气象局区域气象站维修维护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项目合同尾款

费用，乙方基于原合同所负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丙方承担。如丙方在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4、原合同的责任与义务不变。

5、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杭州市富阳区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杭州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盖章）：杭州气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